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2年4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2年7月4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意見修正

106年1月1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6年1月19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7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法源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3658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健康與受教、應考等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旨在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避免學生因緊急傷病處置不當而遭受傷害，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使傷害減至最低，特訂定本規定。

參、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傷害、突發疾病、傳染病等之急救及照護。

肆、組織及職掌：

組別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	組長 (總指揮官)	校長	1.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 2. 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必要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副組長	教務主任	1. 襄助組長執行上述之任務。 2. 承組長指示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	
	組員	秘書	1. 執行法律相關事項諮詢。 2. 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3. 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組	組員	總務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支援運送、各項必要採購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執行後續心理輔導規劃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視需要與家長會、校友會聯繫尋求支援。

執行 協 調 組	組長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事宜。 2. 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副組長	生輔組長	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副組長	護理師	1. 負責檢傷分類，依傷病等級處理，並指派送醫等工作。 2. 指導協助人員分配工作事宜。 3. 記錄處理事件之過程並建檔。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組員	導師	1. 提供班上傷事故傷病學生資料並聯絡家長。 2. 協助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員	教官	承主任教官指導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教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及後續輔導事宜。
	組員	主計室主任	執行緊急物資之調配。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教職員工聯絡、需配合事宜。
	組員	主任教官	1. 承組長指示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 2. 指導教官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後送就醫。

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成大醫院)	237-087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297-51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五妃街 236 -1 號	213-0669
台南市佳里區消防局	台南市佳里區六順路 23 號	723-8450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台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722-4106

台南市醫學中心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東區成大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急診室:2353535 轉 2237
臺南市永康區奇美醫院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急診室:2812811 轉 57160-4

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佳里區奇美醫院佳里院區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606號	急診室：06-7263352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新樓醫院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20號	急診室：06-5703010

陸、緊急傷病處理各項流程：

-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如附件一。
- 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如附件二。
- 三、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處理程序。 如附件三。
- 四、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護送記錄表。 如附件四。
- 五、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一覽表。 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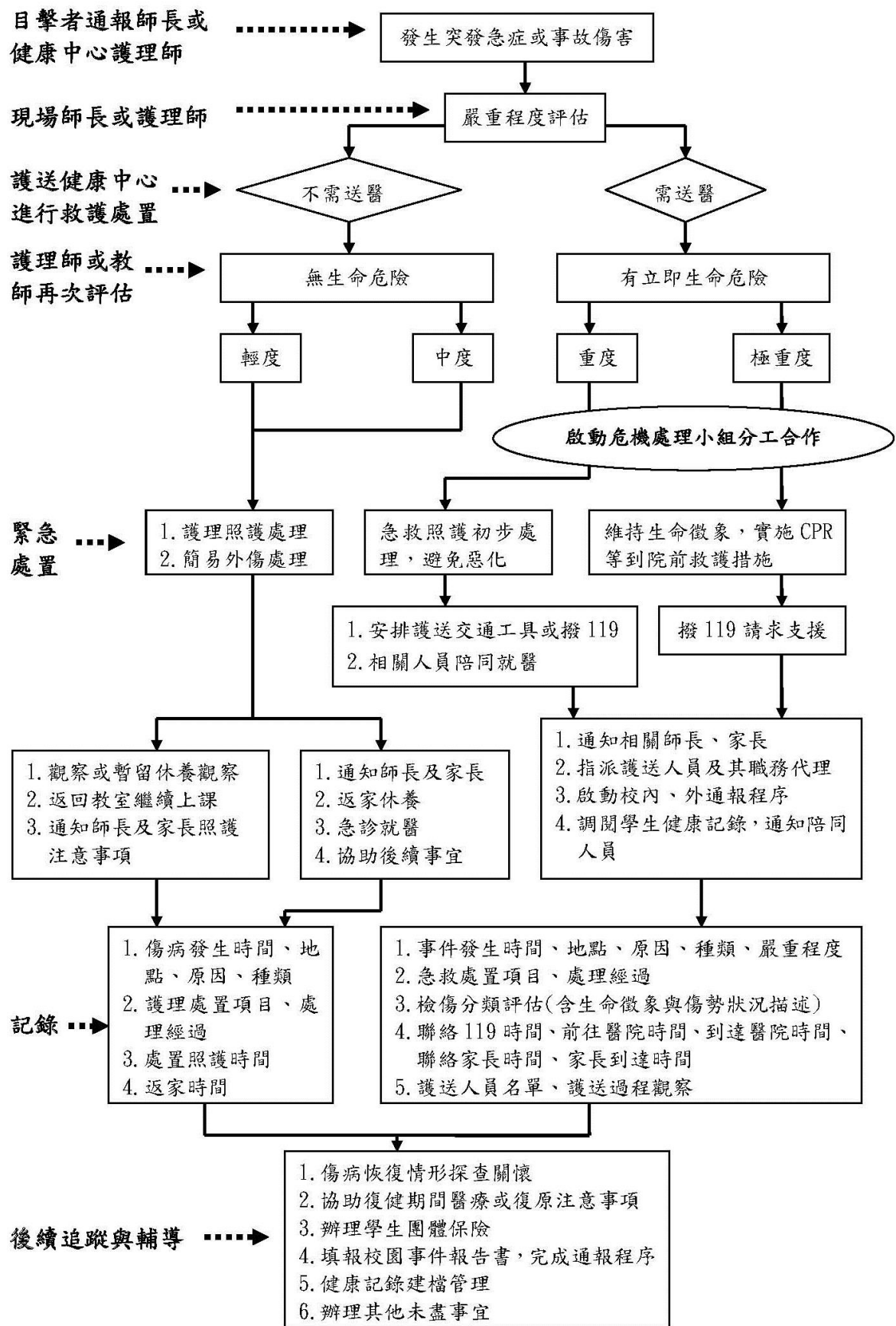
柒、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本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二、本校已成立救護隊，健康中心護理師定期施行救護技術訓練課程。
- 三、本校護理師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捌、本校學生緊急聯絡網：

- 一、各班導師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一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 二、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救護車到校時，請降低或關閉警鈴聲，以免驚擾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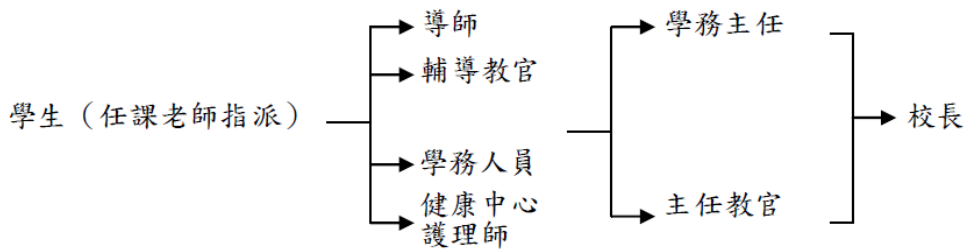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C P 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在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一)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輔導教官，體育班教練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健康中心分機：249；學務處分機：240、243；教官室分機：250~252)



(二)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三)導師、輔導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或教官室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四)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通報。

三、健康中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進行急救處置及檢傷分類：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二)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三)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傷患護送就醫人員安排流程：

-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 (一)由護理師護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 (二)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 (三)若為體育班學生，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教練→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 (四)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 (五)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情況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護理師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五、其他事務：

- (一)傷患送醫急用經費及護送傷患人員之交通津貼由校內總務處零用金臨時支應，護送人員校方支付之費用，若為醫學中心支付 500 元整，鄰近診所及醫院則為 200 元整。
- (二)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手續由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還時，須檢據簽陳校長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四)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 (五)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之學生，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衛生組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集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護理師等)及家長，擬訂個案照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急症	需送至校外就醫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刀刺傷等。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性侵害。	脫臼、扭傷(瘀腫)、切割傷須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暈眩等疑似傳染病或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傷、抓傷、輕微灼燙傷、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 5. 詢問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聯繫或到校，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需接回休養時電話通知家長。 4.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於週二、四、五請校醫診治，週一、三則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護送記錄表

學生資料	姓名		校長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老師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學務主任
	聯絡時間		
就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院名稱			
護送人		衛生組長	
事發經過 處理情形			(由校方費支付 補助交通費_____元)
			護理師
後續追蹤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一覽表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輪椅，拐杖，長背板等）。
 - 七、專用電話：06-7222150 轉 249
 - 八、其他救護設備：筆型手電筒，額溫槍，脈博計數器，聽診器，攜帶式血壓計。
- 以上之救護設備，健康中心均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救護隊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